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全面的了解，并就本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充分考虑公司各类关联业务情况，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无不利影响。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4,000	1,052.23	实际生产量不大，导致所采购配套件与预计差异较大。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材料	3,000	852.17	实际销量不大，导致所采购的产品与预计差异较大。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购买产品	10,000	3,719.92	实际销量不大，导致所采购的产品与预计差异较大。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500	129.66	
销售商品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00	26.10	实际生产量不大，导致向其所销售的配套材料与预计差异较大。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500	150.85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000	530.82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销售产品	5,000	17.90	关联方配货销量不大，导致所销售的产品与预计差异较大。
提供劳务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加工费	1,000	0	关联方没有服务需求
接受劳务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00	214.55	
接受代理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	6,000	3,795.88	
		支付进出口代理费	500	289.62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	852.17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适当增加对关联方的采购数量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购买产品		5,000	3,719.9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150.85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000	530.82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销售产品		500	17.90	
接受代理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	3,795.88	
		支付代理费用		400	289.62	

二、关联方介绍

1、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群

注册资本：32711.72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州市迎宾路南侧、春兰路西侧

经营范围：空调、制冷设备、机械备品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压缩机、电池、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家用电器配件、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日用办公用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平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扬州路 500 号

经营范围：生产冷（热）、水（风）机组及其末端装置、除湿恒湿设备。

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3、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亚夫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州市迎宾路南侧、春兰路西侧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以上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实际情况,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目前产销量不大、生产不经济的情况下, 以消化库存为主, 并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 减少公司用工人数, 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实际情况,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